



# 根本就不认路 你还指错方向

市民：海口大英山东一路与东二街交叉路口一路牌指示错误；海口市民政局：已联系工厂制作，预计7-10天内完成整改安装工作

本报讯 “明明是东边，路牌却指向西边，设置这样的路牌反而会给人添麻烦。”近日，海口市市民陈先生向本报记者反映称，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与大英山东二街交叉路口处立着一块路牌，但路牌上的东、西方向指示错误。

记者 刘柯娜  
实习生 柳家雪 文图

指示错误的路牌

据陈先生反映，有一天他准备去拜访老朋友，途经大英山东一路时，被路牌搞蒙了。“同一条路上立着两块东、西方向指示不同的路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走。幸好最后在我的辨认下，找准了前进方向，顺利到了朋友家。”陈先生认为，该路段肯定有一块路牌指示错误。“这样的错误，不但会误导市民，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还会有损城市的形象。”陈先生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尽快更正路牌。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大英山东一路与大英山东二街交叉路口走访发现，该路口四个方位都立有一块路牌，路牌上分别写有路

名，路名左右两边标注了方位。记者拿着指南针，分别对该路口四个方位的路牌进行核查。在大英山东一路与大英山东二街交叉口的西北角位置，立着的一块写有“大英山东二街”的路牌，但该路牌上标注的东、西方位，与同一条路上另一块路牌的方向相反。

住在附近的张阿姨介绍，这块路牌立了一段时间了。“一开始多多少少都会给我的生活带来不便，但现在我早就辨清方向了。上次我外甥从省外来看我，我告诉他地址后，他找了很久才找到我家。后来我才想起来，这条路路上的路牌错了，没来得及跟他说，害他走了不少冤枉路。”张阿姨说。

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行人，部分人表示，他们并未注意到错误路牌。黄先生说，“有一次我根据路牌的方向指示走了很多冤枉路，希望有关部门赶紧更换。”张先生说，“这块路牌立在这很久了，很多第一次走这条路的人分不清方向，找不到想去的地方，根据路牌指示越走越远，什么时候才有人来更换它？”

昨日，记者向海口市民政局反映此事，该局工作人员承认大英山东二街有一块路牌确实存在错误。工作人员介绍，该片区的这块路牌前由海口市政市容委设立，目前他们已将此事告知该部门，并联系工厂进行制作，预计7-10天内完成整改安装工作。

《补办独生子女证遭拒 家长告赢海口美兰区计生委》追踪

(详见本报1月1日9版)

案件宣判后至本月7日

## 我省191对夫妻申领独生子女证

本报讯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通知，明确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提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计生部门都应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案件宣判后至1月7日，全省符合条件的191对夫妻申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日前，本报报道了海口一对夫妇申请补办独生子女证遭拒后，向法院起诉美兰区计生委，法院判决美兰区计生委为其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不少和该夫妇有类似遭遇的市民，纷纷咨询能否办理独生子女证。

案件宣判后，2018年12月29日，龙华区法院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书指出，原卫计委于2016年1月7日作出《关于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

从2016年1月1日起，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该通知的该项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计划生育法》和《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内容相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通知中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内容。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办理《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发出相关事项通知。通知中明确，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夫妻提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计生部门都应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无论是否终身只自愿生育一个子女，都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据统计，案件宣判后至2019年1月7日，全省符合条件的191对夫妻申请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与女友打电话发生争吵  
男子竟打砸2辆小轿车  
海口秀英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宋秋婷

本报讯 李某与女朋友发生争吵。为发泄情绪，李某用绿化硬塑料打砸停放在公交车站旁的轿车，造成两辆车车窗不同程度损毁。近日，海口秀英法院审结此案，判决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18年9月5日3时许，李某饮酒后在秀英区汽车西站对面公交车站处打电话给女朋友时，与女朋友发生争吵。随后，李某为发泄情绪，拿起附近一块绿化硬塑料无故打砸停放在公交站旁的两辆小轿车，造成车主高某的琼D牌小轿车前、后挡风玻璃、右前门玻璃、左后门玻璃等处损毁；造成车主刘某的琼A牌小轿车右后门玻璃损毁。打砸过程中，高某、刘某等人从车里出来制止李某，并在秀英区一小区里将李某抓获。

经鉴定，琼D牌小轿车损毁之处更换、修复价值4065元，琼A牌小轿车被毁损的右后门玻璃更换价值185元。案发后，李某的亲属赔偿被害人高某的经济损失4000元，并取得了被害人高某的谅解。另查明，李某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同年5月23日刑满释放。

接朋友电话后赶去“帮忙”

## 男子和同伙用塑料凳伤人获刑10年

本报讯 起口角后，男子伙同他人对被害人实施殴打，致人一级伤残。经海口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倩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27日晚11时许，被告人符某和刘某轩、王某等人在海口大英街某慢摇吧喝酒。次日凌晨1时许，刘某轩与王某先行离开。刘某轩与王某二人骑一辆电动车途经大英街与蓝天路交叉路口时，因电动车音响音量过大，遭到被害人陈某的反感，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刘某轩、王某便打电话给仍在慢摇吧喝酒的符某等人，要求带人前来蓝天路南航天桥附近帮忙教训陈某。

接到电话后，符某等人立即离开慢摇吧前去“帮忙”。当几人走到大英街和蓝天路路口时，遇见在此吃消夜的洪某。洪某便和符某等人一起赶到蓝天路海南省工商

局门口处，和刘某轩、王某一起用塑料凳、拳脚殴打陈某。经鉴定，陈某伤及头部形成颅骨骨折及硬膜下、脑内血肿，呈昏迷状，其损伤属重伤、一级伤残。2017年10月17日，被告人符某在美兰区某理发店被公安民警抓获。

本案诉讼期间，被害人陈某向美兰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符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人民币466697.88元（已扣除同案人黎某、刘某轩的家属已经支付的人民币10000元）。

再查明，被告人符某曾于2011年9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美兰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6个月，于2011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符某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被害人陈某重伤、一级伤残，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符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据此，美兰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符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符某须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与同案人赔偿陈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人民币466697.88元。

三亚警方取缔2家“黑”旅馆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罗佳

本报讯 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友谊派出所治安清查过程中，查获2家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旅馆，并依法作出处罚。

1月9日9时许，友谊派出所民警在金鸡岭路54号荣明花园小区内对“三亚花园旅馆”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旅馆在未获公安机关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下，擅自经营接待旅客入住盈利。随后，民警依法传唤“三亚花园旅馆”的负责人庄某辉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同日10时许，友谊派出所民警在金鸡岭街金蓝湾小区A栋402房对“丽丽旅馆”进行检查时，发现“丽丽旅馆”同样未获许可证，擅自经营接待旅客入住盈利，民警随即依法传唤该旅馆的负责人张某君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庄某辉（男，65岁）、张某君（男，68岁）分别如实供述其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的违法事实。

目前，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庄某辉、张某君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1000元；对庄某辉经营的“三亚花园旅馆”、张某君经营的“丽丽旅馆”予以取缔。